

荔湾区环保局2011年“三公”经费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1年，荔湾区环保局“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6.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6.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0.85万元；公务费接待费决算9.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1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011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环保局部门因公出国（境）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赴国外学习空气污染综合防治经验的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开支内容包括：

荔湾区环保局（含所属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荔湾大队和荔湾区环境监测站等两个事业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30.85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环境监察、执法检查、环境监测、应急处理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9.81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接受工作检查指导和区外单位来调研、交流等接待支出。